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24號

聲請人 楊○○

相對人 蔡○○

關係人 楊○○

楊○○

楊○○

楊○○

楊○○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楊○○（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及關係人楊○○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子、配偶。相對人因腦中風引發腦部神經受損，導致認知及語言神經受傷，產生心智缺陷之情形，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情形，爰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等語。

01 二、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02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03 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
04 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
05 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
06 監護之宣告。」，第1110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
07 人」，第1111條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08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09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
10 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
11 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
12 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
13 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監
14 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
15 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
16 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
17 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18 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9 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
20 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經查：
21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必要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
22 口名簿、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重度）影本為
23 證，且聲請人表示，相對人因為中風等等原因影響到她的身
24 體，無法表達意思，也不太能理解她要表達什麼，我們只能
25 用猜的，有時候精神狀態也不太好，我們覺得她應該無法理
26 解50元、100元是什麼東西，我們認為她對於外界事物完全
27 無識別能力，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
28 示之效果等語，亦有本院113年9月18日電話紀錄乙紙附卷足
29 稽，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法院無
30 訊問之必要，爰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
31 狀況予以鑑定（司法院108年5月3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

01 12322號函參照)。其次，經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醫
02 師王鴻松診斷相對人之精神狀況後，認「相對人110年有血
03 管性失智症，導致理解、認知和語言能力受損，容易答非所
04 問，或說出聽不懂的單字，右側肢體偏癱，無自我照顧能
05 力，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回復可能性低」，並判定「基於
06 受鑑定人有精神上之障礙（失智症）其程度達重度，不能管
07 理處分自己財產，回復之可能性偏低，可為監護宣告」等
08 語，亦有成年監護（輔助）鑑定書乙份在卷足稽，堪認相對
09 人因精神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
10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
11 合於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12 (二)、聲請人主張其與關係人楊○○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子、配偶，
13 相對人之女楊○○、楊○○、楊○○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
14 護人及由關係人楊○○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
15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
16 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子，50歲，彼此關係密切，且聲請
17 人亦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又關係人楊○○為相對人之
18 配偶，82歲，彼此關係密切，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應有所
19 悉，且關係人楊○○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認
20 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及關係人楊○○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21 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是聲請人聲請為上開選
22 定、指定，合於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規
23 定，亦應准許。

24 三、民法第1113條規定「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
25 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第1099條規定「監護開始
26 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
27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
28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
29 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第1099條之1規定「於前條之
30 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
31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聲請人、關係人楊○○於

01 監護開始時，均應遵守上開規定，附此敘明。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蔡宗豪